

共產黨員 基礎知識讀本

· 中共中央東北局宣傳部編 ·

東北人民出版社出版

共產黨員基礎知識讀本

中共中央東北局宣傳部編

東北人民出版社出版

共產黨員基礎知識讀本

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

編號：3149

共產黨員基礎知識讀本

編 者： 中共中央東北局宣傳部

出版者： 東北人民出版社
(瀋陽市馬路灣)

發行者： 新華書店 東北總分店
(瀋陽市馬路灣)

印刷者： 新 華 印 刷 廠

80,001—140,000 [長] 一九五一年四月初版

一九五一年六月再版

編者的話

一、爲了供給工礦、企業支部以黨的知識的教育材料，和給具有高小文化程度以上的黨員以黨的知識讀本，我們在一九五〇年夏天就開始編寫這個小冊子，到十月因其他工作繁忙而中斷，直到今年三月初才又加以整理。在編寫當時，完全爲了供給工礦、企業支部以教材，因此主要調查了工礦、企業單位黨員的思想情況，舉的例子也是些工礦、企業中熟知的事情，未照顧到農村支部的情況，同時注意通俗不够。現在雖然進行了一些修改，但對農村支部來說，還不太適合，特別是不通俗這一缺點，未能很好解決。

二、本書共二十五課，順序是：先講階級、黨和黨的綱領（第一課至第八課）；其次是黨員和黨員修養（第九課至第十七課）；再次是黨的組織（第十八課至二十一課）；最後是支部工作。農村支部如用這個課本，爲使黨員容易接受，先從第九課講起，講完後再返回講第一課到第八課，也是可以的。

在工礦、企業支部中，如果一星期有兩小時講課時間，每課連複習共四小時，那麼，估計一年是可以教完的。

三、在教學方法上，請注意下面幾點：

第一，要根據支部的具體情況和黨員思想作風中存在的問題去講解，不要照本宣讀。要解決這

個問題，教員同志就要進行必要的調查研究，如事先找些支部委員和黨員同志談談，或開個調查會，對課本的中心內容準備一番。

第二，講授要與討論相結合，着重用啟發的方法。光講授而不討論、不複習的辦法固然不對，但漫無邊際「亂討論」的辦法也要不得。有的同志說：「有啥問題扯啥問題」，這是不對的。一個共產黨員，如果缺乏共產主義和黨的基礎知識，就不能成為一個好共產黨員。因此，除了在工作中和黨的實際生活中鍛鍊自己以外，要提高自己的政治覺悟，必須系統地學習黨的知識。聽黨課，就是系統學習黨的知識主要方式之一。

第三，要使講課有用，就要教員認真去聯繫黨員的思想問題；同樣，要使聽課有用，就要學員認真去聯繫自己的思想作風，大家展開批評，檢討自己。然後教員再根據大家討論的意見，作出正確結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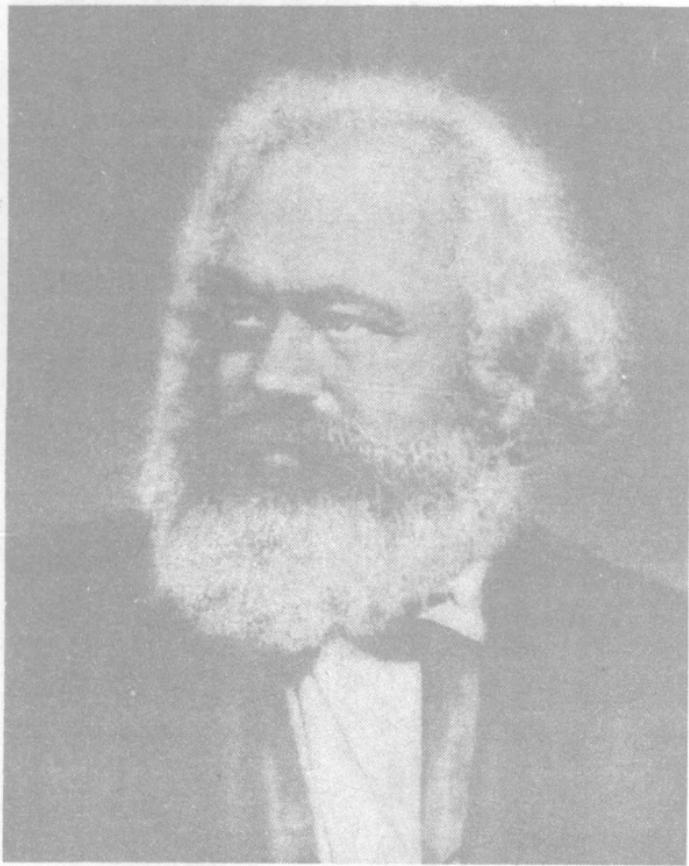
第四，教員講課告一段落，就要對學員考試一次，學完時再總考試一次，以測驗學員對問題的理解，和了解其進步程度。平時，也要經常做啟發式的發問，以不斷改善教學方法。

四、本書因編寫匆促，一定還存在很多缺點，甚至有某些錯誤，希望教員同志和讀者同志，能多提出意見和批評，以便我們改正。對學習中遇到的問題和困難，也望隨時告訴我們，我們一定負責給以解答。

聽答曲譜

編 者

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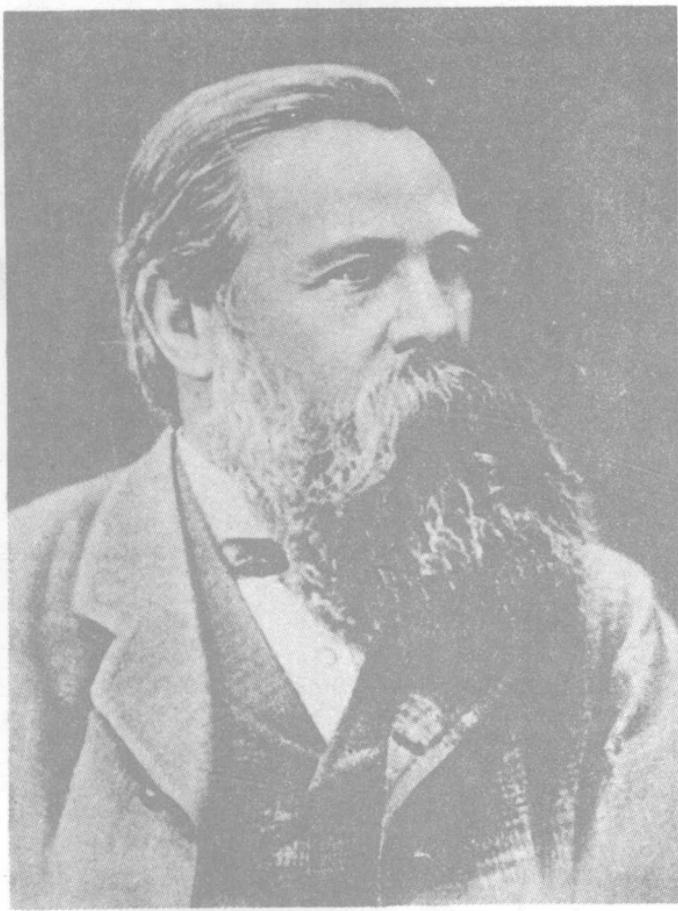
馬 克 思

馬克思

偉大的無產階級革命導師，科學社會主義——馬克思主義——的創始人卡爾·馬克思，一八一八年五月五日生於普魯士（德國）的萊茵河區的居利城，一八八三年三月十四日於英國倫敦逝世。

從一八四二年起，馬克思即開始與德國當時的反動政府作鬭爭；一八四七年加入共產主義同盟，積極宣傳共產主義思想，並於次年二月發表了有名的『共產黨宣言』，向全世界無產階級指出了明確的鬭爭方向。自此以後，馬克思遭到反動政府多方逼迫而去英國倫敦，雖生活很困苦，但他並沒有一天停止過革命活動。一八六四年九月二十八日，在馬克思主持之下，於倫敦召開了國際工人代表會，建立了第一國際，成爲當時各國無產階級鬭爭的宣傳者與組織者。經過三十餘年精心的研究，馬克思寫成了國際無產階級革命理論的經典——『資本論』。

馬克思是向全世界無產階級指出資本主義制度必然滅亡、共產主義制度必然實現的第一人。馬克思主義——無產階級革命鬭爭的科學，武裝了世界各國無產階級及其政黨，並使之在革命的實際鬭爭中取得了輝煌的勝利。



恩 格 斯

恩 格 斯

馬克思最親密的戰友，國際無產階級政黨底組織者和領袖弗列德力克·恩格斯，一八二〇年生於普魯士（德國）萊茵省的巴門城。一八四四年在巴黎與馬克思相識，從此，這兩位偉大的天才，便親密合作從事於無產階級革命理論的著述，並領導與參加了當時的無產階級的革命運動。一八八三年馬克思逝世以後，恩格斯成爲歐洲社會主義者革命活動的顧問與導師。爲了維護與光大革命的馬克思主義，恩格斯同各色各樣歪曲馬克思主義的反動思想進行了無情的鬭爭。一八九五年八月五日，這位偉大的革命理論家和實踐家在倫敦逝世了。



列寧

列

寧

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創造者，蘇聯共產黨（布）的創始人，全世界無產階級革命的導師烏拉基米爾·依里奇·列寧，一八七〇年四月十日生於俄國西姆比爾斯克。從一八八七年在大學讀書時期，列寧即參加學生中的革命運動。一八九五年，列寧在彼得堡組織『工人階級解放鬥爭協會』，在政治上教育工人進行反沙皇的鬥爭。一八九五年被捕入獄，並被流放於西伯利亞，寫成『俄國資本主義之發展』等書，流刑期滿後，一九〇〇年在國外出版『火星報』，作為指導當時革命運動和維護馬克思主義的武器。在列寧領導下，俄國建設了戰鬪的布爾什維克黨。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，列寧提出反對帝國主義戰爭的口號。一九一七年革命時機成熟，列寧回國，領導偉大的十月革命，推翻資產階級克倫斯基政府，奪得政權，建立了世界第一个人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，從而衝破了世界上資本主義的體系，改變了世界的面貌。俄國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後，列寧繼續領導人民戰勝了國內白黨匪幫及國外帝國主義的武裝干涉，使蘇聯日益鞏固，成為全世界無產階級的堡壘和燈塔。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，列寧在莫斯科附近之哥爾斯克與世長辭。

列寧不僅是馬克思主義忠誠的承繼者，而且根據世界形勢的發展與革命鬥爭的經驗，從革命的實際鬭爭中發展了馬克思主義的理論。自此以後，馬克思列寧主義，成為全世界無產階級爭取解放鬭爭勝利的學說和武器。



斯大林

斯大林

全世界無產階級革命的導師，蘇聯人民的領袖，蘇聯部長會議主席，蘇聯陸海空軍大元帥約瑟夫·斯大林，生於一八七九年俄國哥里城的一個農家，十五歲即參加革命活動，積極領導工人鬪爭，屢被警察拘捕，曾被流放六次之多。一九一二年參加布爾什維克黨中央委員會工作，在列寧領導下積極活動。十月革命後，與列寧一起創立農紅軍，在國內戰爭時期，由於斯大林的正確領導，擊敗白匪高爾察克，尤登尼奇及鄧尼金的進攻，保衛了年青的蘇維埃政權。

一九二四年列寧逝世，斯大林繼承列寧遺志，領導蘇聯人民勝利地建設社會主義國家。在第二次大戰期間，在斯大林英明領導下打敗德、意、日法西斯，使許多被法西斯奴役的國家獲得了解放。現正勝利地領導着蘇聯人民，把蘇聯建設成爲世界上最強大的和平堡壘，保衛着全世界人類的和平安全和幸福，並領導蘇聯向着共產主義社會邁進。



毛澤東

進行曲速度 4/4 小節 = 120 國際歌

三

際

卷八

鮑狄

作詞
作曲

$$\begin{array}{r}
 S. \quad 3 \overline{-} \overset{\cdot}{5} \\
 A. \quad 2 \overline{-} \overset{\cdot}{3} \\
 \hline
 & 5 \\
 & 5 \\
 \hline
 & 5 \cdot 7 \\
 & \underline{2} \overset{\cdot}{1} \\
 & 5 3
 \end{array}$$

奴隸，起來全世界的罪全
4. 4 4. 06 2. 1 76 54
3. 6 4. 06

來不們
亂塞交那些世
道的追英雄的

不動是的神仙農工羣

$$\begin{array}{r} \text{T. } 3 - 6 \\ \hline \text{B. } 1 - 3 \end{array}$$

$$\begin{array}{r} 1 \cdot 1 \\ 4 \quad 3 \quad 2 \\ \hline 0 \ 6 \end{array} \quad \begin{array}{r} 7 \cdot 1 \\ 5 \quad 5 \quad 5 \\ \hline 5 \end{array}$$

$$\frac{3}{5} = \frac{1}{2} \cdot \frac{3}{1} = \frac{5}{3}$$

$$\begin{array}{r} 6 \\ \times 4 \\ \hline 24 \end{array}$$

人，常滿從來就沒有什麼已經熱血的就沒有人

關救客 後已納最最自容 次靠能全那主看世·所·

1 - 10 5

$$\begin{array}{r} \overline{4} \\ \underline{-32} \\ \hline \overline{V_2} \\ \underline{-44} \\ \hline 5 \end{array}$$



$\dot{1} - \dot{1} 0$	$\dot{3} \dot{2}$	$7 \cdot \dot{7} \quad \dot{6} \dot{7} \quad \dot{1} \dot{6}$	$7 - \dot{5} V_5 \# 4 5$	$\dot{6} \cdot \dot{6}$
$\dot{5} - \dot{5} 0$	$\dot{3} \dot{2}$	$5 \cdot \dot{5} \quad \dot{2} \dot{5} \quad \dot{6} \dot{2}$	$5 - \dot{5} V_5 \# 4 5$	$\dot{5} \cdot \dot{6}$
爭。 已。 蟲。		舊世平等不知多少 自由多少	鎖幸鮮 福，要爲了 門消滅和	起壓盜戰
$\dot{3} - \dot{3} 0$	$\dot{3} \dot{2}$	$5 \cdot \dot{7} \quad \dot{6} \dot{7} \quad \dot{1} \dot{6}$	$7 - \dot{5} V_5 \# 4 5$	$\dot{6} \cdot \dot{6}$
$\dot{1} - \dot{1} 0$	$\dot{3} \dot{2}$	$5 \cdot \dot{5} \quad \dot{2} \dot{5} \quad \dot{6} \dot{2}$	$5 - \dot{5} V_5 \# 4 5$	$\dot{6} \cdot \dot{6}$
$\dot{7} - \dot{7} 0$	$\dot{2}$	$2 \cdot \dot{7} \quad \dot{5} \dot{5} \# 4 5$	$3 - \dot{1} V_6 \dot{7} \dot{1}$	$\dot{7} \cdot \dot{2}$
$\dot{4} - \dot{4} 0$	$\dot{2}$	$4 \cdot \dot{4} \quad \dot{4} \dot{4} \quad \dot{4} \dot{4}$	$3 - \dot{3} V_6 \dot{7} \dot{1}$	$\dot{6} \cdot \dot{6}$
來！ 迫！ 鬪！		我們是 燒得 一錢 不 通 乾	值，我們是 紅，你要 淨，鮮紅的	全打太 陽
$\dot{2} - \dot{2} 0$				$\dot{7} \cdot \dot{6} \# 4$
$\dot{7} - \dot{7} 0$	$\dot{2}$			$\dot{2} \cdot \dot{2}$
$\dot{5} \cdot \dot{5} 5$	$\dot{5} \dot{5}$	$i - \dot{i} V_3 \dot{3} \dot{3}$	$i - \dot{i} V_1 \dot{7} \dot{6}$	$\dot{2} \cdot \dot{2}$
		$i 7 \dot{6} V_1 \dot{7} \dot{6}$		

$\overbrace{5}^{\cdot} \overbrace{5}^{\cdot} \overbrace{0}^{\cdot}$ $\overbrace{3 \cdot 2}^{\cdot}$ $\overbrace{1 \cdot}^{\cdot}$ $\overbrace{5 \cdot 3}^{\cdot}$ $6 \overbrace{- 4 0}^{\cdot} \overbrace{2 \cdot 1}^{\cdot}$ $\overbrace{\frac{7}{5}}^{\cdot} \overbrace{7}^{\cdot} \overbrace{6}^{\cdot}$
 $\overbrace{5}^{\cdot} \overbrace{5}^{\cdot} \overbrace{0}^{\cdot}$ $\overbrace{7 \cdot 7}^{\cdot}$ $\overbrace{1 \cdot}^{\cdot}$ $\overbrace{5 \cdot 3}^{\cdot}$ $4 \overbrace{- 4 0}^{\cdot} \overbrace{6 \cdot 6}^{\cdot}$ $\overbrace{\frac{5}{5}}^{\cdot} \overbrace{5}^{\cdot} \overbrace{4}^{\cdot}$
 人！ 热！ 球！ 这是 最 後 的 開 爭 團結 起來 到 明

$\overbrace{5}^{\cdot} \overbrace{5}^{\cdot} \overbrace{0}^{\cdot}$ $\overbrace{5 \cdot 4}^{\cdot}$ $\overbrace{3 \cdot}^{\cdot}$ $\overbrace{3 \cdot 1}^{\cdot}$ $i \overbrace{- 2 0}^{\cdot} \overbrace{2 \cdot 2}^{\cdot}$ $\overbrace{\frac{2}{5}}^{\cdot} \overbrace{2}^{\cdot} \overbrace{1}^{\cdot}$
 $\overbrace{5}^{\cdot} \overbrace{5}^{\cdot} \overbrace{0}^{\cdot}$ $\overbrace{5 \cdot 5}^{\cdot}$ $\overbrace{1 \cdot}^{\cdot}$ $\overbrace{1 \cdot 1}^{\cdot}$ $4 \overbrace{3}^{\cdot} \overbrace{2 0}^{\cdot} \overbrace{4 \cdot 4}^{\cdot}$ $\overbrace{\frac{5}{5}}^{\cdot} \overbrace{5}^{\cdot} \overbrace{5}^{\cdot}$
 天， 英 特 納 雄 納 勒 就 一 定 要 實 質

$\overbrace{5}^{\cdot} \overbrace{5}^{\cdot} \overbrace{0}^{\cdot}$ 5 $\overbrace{3 \cdot}^{\cdot}$ $\overbrace{2 \cdot}^{\cdot}$ 5 $i \overbrace{- 7}^{\cdot} \overbrace{7}^{\cdot}$ $6 \cdot \# \overbrace{5}^{\cdot}$ $6 \cdot 3$
 $3 \overbrace{- 3 0}^{\cdot}$ 5 $\overbrace{1 \cdot}^{\cdot}$ 5 5 $6 \overbrace{- 3}^{\cdot} \overbrace{3}^{\cdot}$ $4 \cdot 3 \cdot 4$ 2
 i — i 0 5 3 — 2 5 i — 7 7 6 · # 5 6 · 2
 i — i 0 5 1 — 5 5 6 — 3 · 3 4 · 3 · 4 2